

2023 年度
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职责

1、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意见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2、负责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和政策规定。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 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宣传教育 工作。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

3、贯彻执行教育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4、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组织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5、统筹规划中等及以下学校布局。按规定承担全县各类相关学校的设立、撤并、更名、调整等事宜的评估、审核、报批工作。

6、负责县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教育收费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

和使用情况。参与全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县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负责所属单位、所属学校事业费、专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县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县各类学历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高中学校高考报名、考试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8、指导全县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教育科研项目。

9、负责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全县教育系统出国留学、接收外国留学生和外籍教师管理工作。

10、指导全县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与国防教育和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学校教育装备和实验室工作。指导全县学校后勤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县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

12、负责全县学校的稳定工作。指导学校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依规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3、负责全县学校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协助县委组织部配备、管理有关学校领导班子。

14、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15、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县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6、负责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17、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负责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和体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深化基础教育、现代职业教育和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惠民重点工程，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坚持以“便民惠民”为核心，广泛开展全民健

身活动，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二）临沭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实验中学部门职责

1、实施高中教育，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2、健全管理机制，实现以体制创新促进教育教学发展的管理目标。

3、坚持德育为首的管理理念，抓细抓实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4、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课堂教学开放制度。

5、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教育体系，健全学生人格。

6、积极推进课程改革，搞好新课程实验教学工作。

7、加强教研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8、推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教代会职能。

（三）临沭县第一、第二、第三初级中学、北城实验学校部门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1、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

2、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动员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负责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

4、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5、负责依据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

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6、负责学籍管理。

7、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职工。

8、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9、负责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10、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临沭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实验小学、光明路小学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承担实施小学学历教育，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3、承担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4、抓好安全稳定、党风廉政、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5、承担教职工选拔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工作。

（五）临沭县县直机关幼儿园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促进幼儿教育发展。

2、我园是学前教育幼儿园，负责临沭县城城区部分学前教育

阶段学生教育教学工作。

3、承担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4、抓好安全稳定、党风廉政、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5、承担教职工选拔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工作。

（六）临沭县中小学实践中心部门职责

1、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
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负责临沭县全县八年级和五年级学生校外教育教学工作。

（七）临沭县特殊教育学校部门职责

1、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2、负责临沭县域内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

（八）临沭县体育中心部门职责

1、承担全县体育场馆的管理服务工作，为各类比赛、体育
健身、项目训练等提供场地和器材。承担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工作。

2、承担竞技体育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优秀体育后备人
才发展及全县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3、承担全县群众体育各项比赛组织实施工作。

4、承担群众水上运动项目、基地建设、训练及比赛的服务
保障工作。

5、承担体育总会日常管理和体育社团服务工作，为体育社
团、体育民办非企业等社会体育组织提供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全
民健身活动。

6、承担体育彩票发行管理的辅助工作，承担全县体育彩票销售、资产维护、业务培训等的服务保障工作。

7、承担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的日常工作。

8、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9、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10、完成县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临沭县体育运动学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体育、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促进基础 教育发展；实施青少年专项体育技能训练，促进学生全面成 长；承担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确保争取办学方向；抓 好安全稳定、党 风廉政、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承担教职 工选拔培养、考核奖 惩、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沭县教育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决算及临沭县第一中学等 32 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临沭县教育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沭县教育局（汇总）本级
2. 临沭第一中学
3. 临沭第二中学

4. 临沭县实验中学
5. 临沭县第一初级中学
6. 临沭县第二初级中学
7. 临沭县第三初级中学
8. 临沭县实验小学
9. 临沭县第二实验小学
10. 临沭县第三实验小学
11. 临沭县第四实验小学
12. 临沭县第五实验小学
13. 临沭县第六实验小学
14. 临沭县光明路小学
15. 临沭县北城实验学校
16. 临沭县特殊教育学校
17. 临沭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18. 临沭县中小学生实践中心
19. 临沭县体育运动学校
20. 临沭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1. 临沭县红石湖实验学校
22. 临沭县中山路小学
23. 临沭县苍源河实验学校
24. 临沭县实验幼儿园
25. 临沭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26. 临沭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27. 临沭县第五实验幼儿园
28. 临沭县第六实验幼儿园
29. 临沭县北城幼儿园
30. 临沭县光明路幼儿园
31. 临沭县高级中学
32. 临沭县中山路幼儿园
33. 临沭县苍源河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97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62.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66.40	五、教育支出	36	57,104.2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18.88
八、其他收入	8	3,466.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5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32.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8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29.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71.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77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1,771.98	总计	62	71,771.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771.98	67,638.80		666.40			3,46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	3.41					
20133	宣传事务	3.41	3.41					
2013350	事业运行	3.41	3.41					
205	教育支出	57,104.23	52,971.05		666.40			3,466.7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647.30	2,595.00					52.30
2050101	行政运行	1,546.97	1,546.9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15	288.85					52.3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59.18	759.18					
20502	普通教育	53,167.86	49,086.98		666.40			3,414.48
2050201	学前教育	4,071.99	4,071.99					
2050202	小学教育	20,251.37	18,313.62					1,937.75
2050203	初中教育	12,994.16	11,717.72					1,276.44
2050204	高中教育	15,222.29	14,555.89		666.4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09	11.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16.96	416.67					200.28
20503	职业教育	143.38	143.3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3.38	143.38					
20507	特殊教育	662.88	662.8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62.88	662.8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2.81	482.81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88.80	388.8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28	27.2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73	66.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88	318.88					
20703	体育	318.88	318.88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53.54	253.54					
2070307	体育场馆	65.34	6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25	6,45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1.75	6,301.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6	180.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58	91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63	4,67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67	532.67					
20808	抚恤	157.50	15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50	15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5.58	1,63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5.58	1,63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8	6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8.30	1,56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73	1,732.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2.73	1,582.7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32.20	732.2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50.52	850.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8.16	3,58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8.16	3,58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8.16	3,588.16					
229	其他支出	929.74	929.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9.74	929.7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9.74	92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771.98	48,360.88	23,41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	3.41				
20133	宣传事务	3.41	3.41				
2013350	事业运行	3.41	3.41				
205	教育支出	57,104.23	37,193.09	19,911.1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647.30	1,475.72	1,171.58			
2050101	行政运行	1,546.97	1,475.72	71.2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15		341.1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59.18		759.18			
20502	普通教育	53,167.86	35,221.94	17,945.92			
2050201	学前教育	4,071.99	1,063.76	3,008.23			
2050202	小学教育	20,251.37	12,691.12	7,560.25			
2050203	初中教育	12,994.16	8,207.97	4,786.19			
2050204	高中教育	15,222.29	12,855.44	2,366.85			
2050205	高等教育	11.09		11.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16.96	403.65	213.30			
20503	职业教育	143.38		143.3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3.38		143.38			
20507	特殊教育	662.88	495.43	167.4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62.88	495.43	167.4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2.81		482.81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88.80		388.8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28		27.2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73		66.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88	241.99	76.89			
20703	体育	318.88	241.99	76.89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53.54	241.99	11.55			
2070307	体育场馆	65.34		6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25	5,698.64	76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1.75	5,698.64	60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6	180.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58	847.15	7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63	4,67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67		532.67			
20808	抚恤	157.50		15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50		15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5.58	1,63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5.58	1,63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8	6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8.30	1,56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73		1,732.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2.73		1,582.7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安排的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32.20		732.2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50.52		850.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8.16	3,58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8.16	3,58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8.16	3,588.16				
229	其他支出	929.74		929.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9.74		929.7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9.74		92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97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1	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62.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2,971.05	52,971.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18.88	318.8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9.25	6,45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5.58	1,63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32.73		1,732.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88.16	3,58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29.74		929.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38.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638.80	64,976.34	2,66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638.80	总计	64	67,638.80	64,976.34	2,662.4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4,976.34	48,360.88	16,61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	3.41	
20133	宣传事务	3.41	3.41	
2013350	事业运行	3.41	3.41	
205	教育支出	52,971.05	37,193.09	15,777.9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595.00	1,475.72	1,119.28
2050101	行政运行	1,546.97	1,475.72	71.2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85		288.8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59.18		759.18
20502	普通教育	49,086.98	35,221.94	13,865.04
2050201	学前教育	4,071.99	1,063.76	3,008.23
2050202	小学教育	18,313.62	12,691.12	5,622.50
2050203	初中教育	11,717.72	8,207.97	3,509.75
2050204	高中教育	14,555.89	12,855.44	1,700.45
2050205	高等教育	11.09		11.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16.67	403.65	13.02
20503	职业教育	143.38		143.3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3.38		143.38
20507	特殊教育	662.88	495.43	167.4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62.88	495.43	167.4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2.81		482.81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88.80		388.8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28		27.2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6.73		66.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88	241.99	76.89
20703	体育	318.88	241.99	76.89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53.54	241.99	11.55
2070307	体育场馆	65.34		6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25	5,698.64	76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1.75	5,698.64	60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86	180.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58	847.15	7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0.63	4,67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67		532.67
20808	抚恤	157.50		15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50		15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5.58	1,63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5.58	1,63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8	6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8.30	1,56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8.16	3,58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8.16	3,58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8.16	3,588.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9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145.28	30201	办公费	16.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72.05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69.75	30205	水费	2.12	310	资本性支出	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3.07	30206	电费	16.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6	30207	邮电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0.24	30208	取暖费	23.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96	30211	差旅费	2.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30214	租赁费	0.5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47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5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1.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50	30229	福利费	0.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604.88	公用经费合计					75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62.46	2,662.46		2,662.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73	1,732.73		1,732.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2.73	1,582.73		1,582.7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32.20	732.20		732.2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50.52	850.52		850.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0	150.00		150.00	
229	其他支出		929.74	929.74		929.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9.74	929.74		929.7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9.74	929.74		92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9		12.00		12.00	2.20	14.19		12.00		12.0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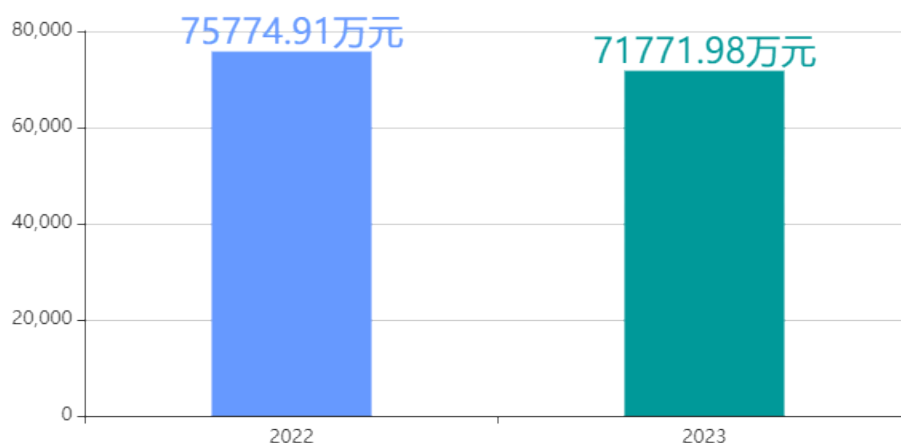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77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02.93 万元，下降 5.28%。主要是城市、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设施投入减少，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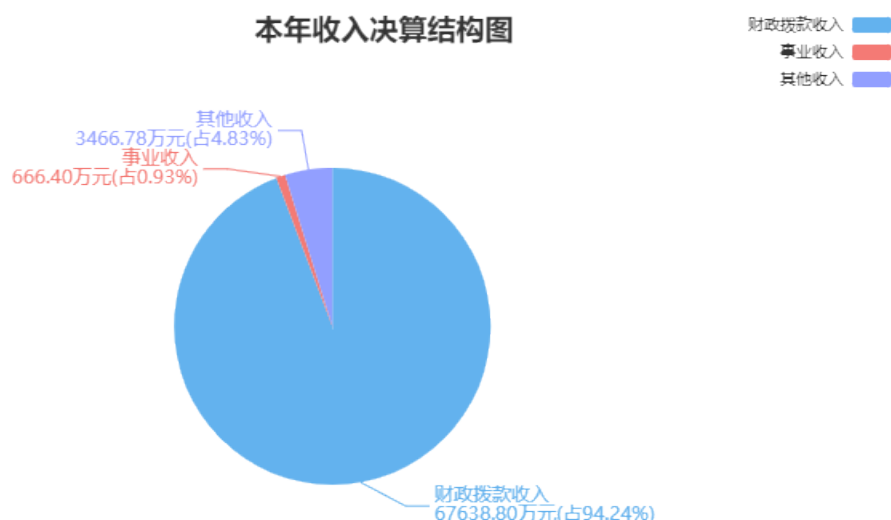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1,771.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38.8 万元，占 94.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66.4 万元，占 0.9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66.78 万元，占 4.83%。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7,63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553.91 万元，下降 7.59%。主要是城市、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设施投入减少，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66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06.54 万元，下降 62.41%。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减少开支。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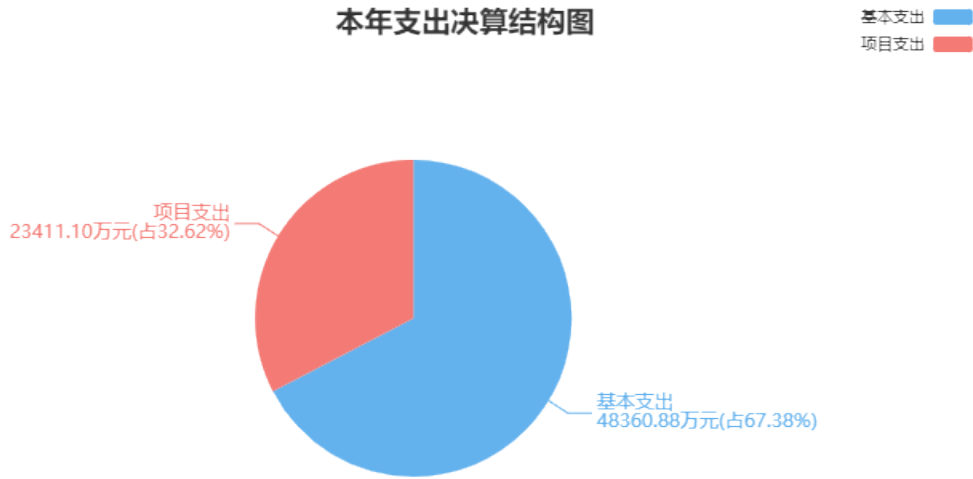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466.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657.52 万元，增长 328.39%。主要是 2022 年课后服务费收入未列预算，2023 年开始列入决算管理。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1,77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360.88 万元，占 67.38%；项目支出 23,411.1 万元，占 32.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8,360.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747.31 万元，下降 5.3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行政运营、普通教育、住房公积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比 2022 年度减少。

2、项目支出 23,41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255.63 万元，下降 5.09%。主要是土地开发支出比 2022 年度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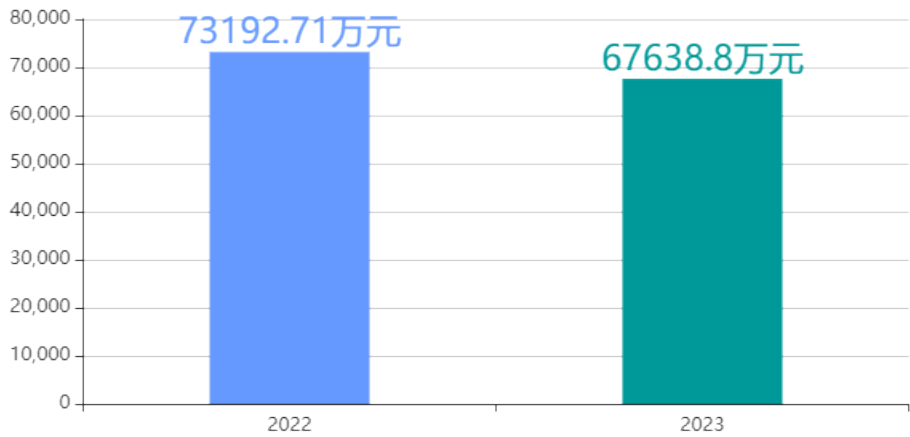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63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3.91 万元，下降 7.5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城市、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设施投入减少，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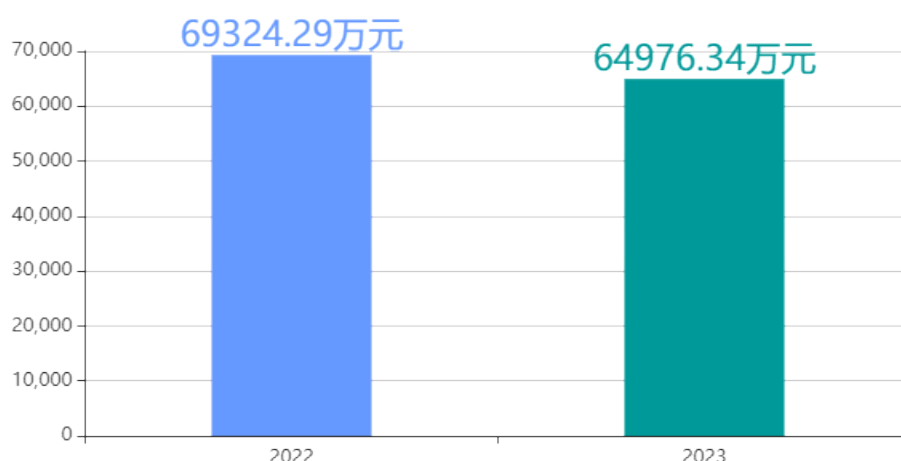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7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5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47.95 万元，下降 6.2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城市、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设施投入减少，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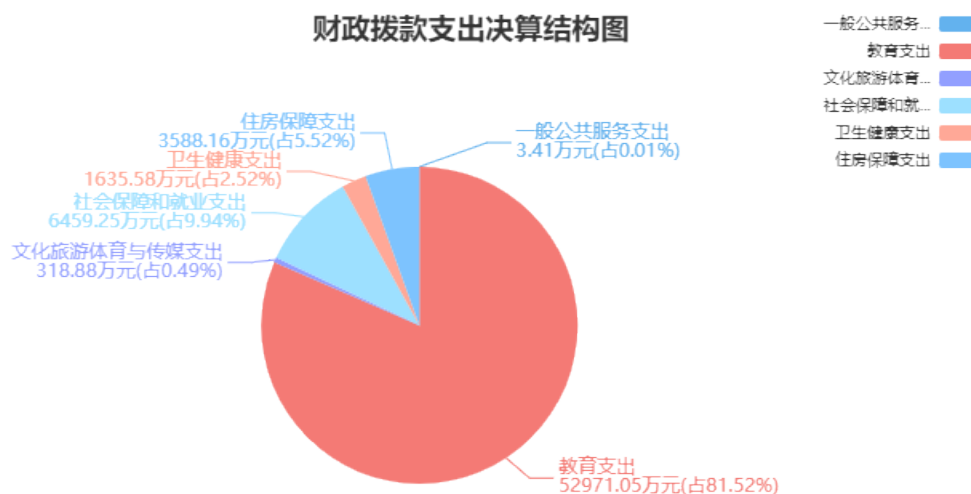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76.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1 万元，占 0.01%；教育（类）支出 52,971.05 万元，占 81.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18.88 万元，占 0.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59.25 万元，占 9.94%；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5.58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类）支出 3,588.16 万元，占 5.5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62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7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工资发放项，年初无预算；建设类项目由县财政统一预算，追加调剂建设类项目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类支出由县财政统一预算，追加调剂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教育局人数大于调入、新招聘人数，工资总额减少。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6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预算项目调减，今年未安排建设。

4、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预算项目调减，今年未安排建设。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5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源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3,64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二是调整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奖，工资发放总额增加。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06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二是调整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奖，工资发放总额增加。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5,49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发放总额减少。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档

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项目，预算追加。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践中心人员调出，调整薪级、基础绩效奖，工资减少。

1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上级资金部分预算资金。

12、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0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殊教育调整薪级、基础绩效奖，新增人员，工资增加。

1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4、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5、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66.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4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体育运动学校调整薪级、基础绩效奖，工资增加。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0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预算数使用往年金额估算，实际支付时高于预算金额。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追加一次性抚恤金项目。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行政医疗支出减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0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9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职工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360.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7,60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62.46 万元，本年支出 2,662.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统筹安排支付部分工程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

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临沭县教育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沭县教育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车辆保险及车辆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共计接待 56 批次、44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7.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6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1,85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校车，有效解决了学生上下学困难的问题，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沭县教育局（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6,929.39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9.6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沭县教育局（汇

总)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73 个项目中, 6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 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 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生活补助、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生活补助、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6.0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82 万元, 执行数为 206.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共为 227 名小学生发放寄宿生补助 22.7 万元, 为 3681 名小学生发放非寄宿生补助 184.05 万元, , 切实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在校期间的的生活。

2.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1 万元, 执行数为 31.2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 13 人发放补偿 31.27 万元, 鼓励高校大学生到艰苦困难县艰苦行业

工作，并长期在基层艰苦行业工作，对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9.21 万元，执行数为 39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今年共为 2511 名初中生发放寄宿生补助 313.81 万元，为 1310 名初中生发放非寄宿生补助 81.88 万元，切实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的生活。

4. 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9 万元，执行数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今年共为 11 名省外大学生退学费 4.94 万元，切实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5.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2.26 万元，执行数为 24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今年共为 1246 名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249.13 万元，实现贫困家庭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提高贫困人口基本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贫困家庭脱贫致富步伐，充分发挥教育强民、资助惠民的作用，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

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二十八、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二十九、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
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
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三十、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
出。

三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
管理(项)：反映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运动学校等单位的日常
管理支出。

三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
(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沭县教育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民办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4.5	优
2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生活补助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6.01	优
3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7.1	优
4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生活补助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6.71	优
5	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7.25	优
6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1.71	优
7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7	优
8	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8.63	优
9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89.27	良
10	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1.45	优

11	教育考试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7	优
12	教育督导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6	优
1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0.89	优
14	校车补贴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69.53	中
15	精简退职人员补助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7.31	优
16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1.69	优
17	劳动模范津贴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6	优
18	临沭县实习支教师范大学生生活补助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4	优
19	县级教学成果奖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2	优
20	临沭县中小学生体育、艺术测试、运动会、体育比赛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5	优
21	职业年金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97	优
22	教干教师培训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0	0
23	教师职称评审费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0	0
24	《沂蒙精神教育读本》进校园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0	0

25	临沭县校长职级制薪酬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0	0
26	教育系统高层次教学人才津贴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0	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主管部门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2	32.1	31.27	10	97.4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2	3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高校大学生到艰苦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并长期在基层艰苦行业工作，对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符合条件的13人发放补偿31.27万元，鼓励高校大学生到艰苦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并长期在基层艰苦行业工作，对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单位标准	≤12000元/生/年	≤12000元/生/年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基层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学生数量	=16人	13人	10	8.1	经审核，2023年共有13名学生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学费发放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春季补偿学费发放时间	5月30日前	6月2日发放	10	9	
			秋季补偿学费发放时间	12月15日前	11月29日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5年	5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就业大学生工作促进率	≥98%	98%	10	10	
			鼓励、培养大学生毕业后到基层工作	有效鼓励	有效鼓励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就业大学生的满意度	≥95%	96%	5	5	
			基层就业大学生家庭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9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145.7	230.82	206.75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45.7	230.82	206.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申请发放生活补助230.82万元，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			今年共为227名小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小学生在校期间的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 发放标准	=1000元/生/ 年	=1000元/生/ 年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 助发放标准	=500元/生/年	=500元/生/年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小学寄宿生学生的30%	≥446人	227人
			小学非寄宿生在校学 生的8%	≥3725人	3681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 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春季助学金发放时间	5月31日前	5月23日发放
			秋季助学金发放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29日发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98%
	受助学生升学率			≥98%	9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学生家庭的满意度	≥95%	96%
			在校生满意度	≥95%	96%
总分			96.0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等三个等级。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表

单位：万元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10	89.57%	10
-		-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小学生发放寄宿生补助22.7万元，为3681 5非寄宿生补助184.05万元，，切实保障了 经济困难小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5	5	
5	5	
8	4.1	小学寄宿生人数 减少
8	7.91	资助学生数随在 校非寄宿生人数 波动
8	8	
8	8	
8	8	
15	15	
15	15	
5	5	
5	5	

5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

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临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94.57	479.21	395.69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94.57	479.21	395.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	
		申请发放生活补助479.21万元，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			今年共为2511名初中生发元，为1310名初中生发放切实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	
年度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成本 指 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人均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1250元/生/年	5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人均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625元/生/年	5
	产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初中寄宿生学生的30%	≥3111人	2511人	8
			初中非寄宿生在校学生的8%	≥1446人	1310人	8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98%	100%	8
		时效指标	春季助学金发放时间	5月31日前	5月23日发放	8
			秋季助学金发放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29日发放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98%	98%
	受助学生升学率			≥98%	9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生家庭的满意度	≥95%	96%	5
			在校生满意度	≥95%	96%	5
总分			96.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i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单位：万元

沐县教育和体育局	
执行率 (B/A)	得分
82.57%	10
示完成情况	
放寄宿生补助313.81万 非寄宿生补助81.88万元， 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5	
5	
6.46	初中寄宿生人 数减少
7.25	资助学生数随 在校非寄宿生 人数波动
8	
8	
8	
15	
14	
5	
5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
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23	242.26	249.13	10	102.84%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23	242.26	249.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42.26万元，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收高中教育。			今年共为1246名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249.13万元，实现贫困家庭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提高贫困人口基本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贫困家庭脱贫致富步伐，充分发挥教育强民、资助惠民的作用，推动义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成本	≤242.26万元	249.13万元	5	4.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单位 标准	≤2000元/生/年	≤2000元/生/年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标准学生人数	=1211人	1246人	10	9.71	资助人数随在校 学生数波动
		质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 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春季助学金发放时间	5月15日前	5月23日发放	10	8	财政资金紧张， 发放略晚几天
			秋季助学金发放时间	11月15日前	11月29日发放	10	7	财政资金紧张， 发放略晚几天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 供接受高中教育的机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4	
			充分发挥教育强民、资 助惠民的作用，推动义 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5年	≥5年	15	14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家庭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1.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主管部门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5.99	4.94	10	82.47%	8.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5.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免除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学费1.2万元，切实做好我省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助工作。			今年共为11名省外大学生退学费4.94万元，切实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除学费成本	≤5.99万元	4.94万元	5	5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除学费标准	≤8000元/人/ 年	≤8000元/人/ 年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	=11人	11人	10	10	
			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学 生免学费覆盖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春季发放时间	5月31日前	5月29日发放	10	10	
			秋季金发放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29日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助学生及家庭的 影响	≥5年	5年	15	15	
			免除学费学生学习、 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免除学费学生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7.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临沭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沭发〔2019〕14号）规定，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5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等文件精神，临沭县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共有临沂市工业学校1所学校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

2、实施情况

2023年项目预计资助国家助学金798人，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实际发放助学金717人次143.38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2.94万元，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无因贫失学、辍学现象。

3、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139.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为117.2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为 22.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48.38 万元，共计为约 717 名中职学校家庭困难学生发放 2023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

表 1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明细表

发放时间	发放人数	补助金额（万元）
2023、5	714	71.38
2023.12	720	7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涉农专业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生活开支，使国家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学生资助专项卡中，实现贫困家庭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提高贫困人口基本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贫困家庭脱贫致富步伐，充分发挥教育强民、技能富民、资助惠民的作用。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为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家庭贫困学生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2023**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查看县教体局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资料，该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该项目于项目申报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自评工作，填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不够清晰明确，自评工作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但绩效管理工作的完整性有待提升。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设定的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对象为临沭县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资金为 139.6 万元。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根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 2011〕64 号）的规定，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参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通过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以及各指标的百分值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项目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的评价人员组成如表 2 所示：

表 2-1 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责
1	刘乃龙	男	临沭县教体局	计财科长	组长
2	张翠翠	女	临沭县教体局	主管会计	组员
3	臧培家	男	临沭县教体局	审计主任	组员
4	程应玺	男	临沭县教体局	出纳	组员

2、评价工作过程

（1）自 2023 年 7 月项目评价启动会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和充分沟通后，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

（2）前期调研与沟通

2023 年 7 月，评价组初步了解了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整体情况，逐步形成了指标体系的框架和具体指标，有针对性地设计了实施方案、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3）资料收集与分析

7 月至 8 月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在全面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

8 月下旬，评价组采取电话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5) 数据复核、分析及撰写报告

8月底，评价组分析汇总评价情况，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四)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受指标体系设计或指标数据缺乏所限，具体可能对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

第一，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对于单一单位、部门的评价，往往涉及比较指标，需要建立样本基准法所需的标准，但在没有建立全国性的评价指标体系之前，相关资料、数据的获取往往十分困难。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将项目实施结果和申请进行比较，计算项目算术平均数。

第二，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5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号），对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指标得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县教体局将该项目列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并经县财政局批复。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得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经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基本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本项指标得3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2分）

经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于中期目标设置了较为明确、可量化的指标值，基本满足可考核性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但2023年度目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了相同的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此处酌情扣1分，本项指标得2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2分）

该项目年初编制预算时，预计2023年符合发放条件的中职学校学生共计698人，共申请预算139.6万元。项目科室未严格按照以前年度摸底形成的中职学校学生电子档案准确计算2023年的补助人数和补助金额，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偏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1分，本项指标得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依据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审核程序规范性。

B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43.3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2.7%。本项指标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拨付资金 143.38 万元，实际支出 14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本项指标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人员查看项目支出财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人员了解，该项目资金管理依照县教体局财务制度执行，对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关于项目管理，县教体局未制定相关制度和管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B22 审核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经现场访谈了解，中职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由县教体局与临沂市工业学校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人员名单，在联合确定的过程中，部分提报材料未形成书面通知，部分往来文件未加盖公章，审核程序不够严谨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 1 分，本项指标得 3 分。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维度进行评价。产出数量包括助学金发放覆盖率；产出质量包括助学金发放准确性；产出时效包括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C11 助学金发放覆盖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的人员约 717 人，已全部为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助学金发放覆盖率 100%。本项指标得 10 分。

C21 助学金发放准确性（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查看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发现 2023 年助学金发放工作很准确。本项指标得 10 分。

C31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每年分两次完成，2023 年助学金发放工作已全部按时间节点完成，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本项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果从社会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两个维度进行评价。社会效益包括改善中职学校家庭困难学生生活水平；受益对象满意度包括享受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综合满意度。

D1 改善中职学校家庭困难学生生活水平（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中职学校家庭困难学生生活水平，本项指标得 15 分。

D2 享受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综合满意度（满分 15 分，

得分 14.4 分)

评价组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调研,根据统计结果,受益群体对于该项目持满意态度,总体满意度为 96.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4.4 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93.40 分,评价等级为“优”(如表 4 所示)。

表 4 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00%
过程	20	17	85.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9.4	98.00%
合计	100	93.4	93.4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该项目资金管理比较规范,资金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同时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计划拨付时间要求完成资金拨付。

(二) 存在的问题

1、中职学生流动性较大,给核查工作带来困难,学生学籍信息难以及时更新,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汇总表中名册与国家资助系统数据不完全一致。

2、资助政策更新快,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大。抽查中发现部分学生及家长竟然对免学费政策不清楚,不知道已减免了学

费。

3、资助政策实施不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但临沭县助学金按春、秋两季发放。

4、部分学生资助档案资料不齐全。根据有关规定，学生资助档案应包括《申请审批表》、学生身份证或户籍复印件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资料。但在核查中发现扬帆学校学生档案资料不齐全，部分困难学生档案资料缺少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资料未按要求整理、装订、归档。

（三）改进措施

1、加强规范管理，严格学生资助工作程序。中等职业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准确把握资助对象，确保应资助对象得到资助；按要求为资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

2、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免学费及助学金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助学金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完善学生资助信息及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学生学籍信息；确保国家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汇总表中名册与国家资助系统数据一致，资助档案资料齐全，按要求分年度整理归档。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调查问卷-样卷

附件 1：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是否充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4 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不符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申请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不符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 ①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②项目设立是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每项不符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20)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未达标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项分值 3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未达标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未达标扣 2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X 100%）。	该项分值 3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满分值 3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3 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资金）x 100%）。	该项分值 3 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在完成预期目 标基础上，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0%的得 3 分；预 算执 行率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预算执 行率 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预算执行率 小于 60%的不得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资金支付手续不合规的，发现 1 处 扣 0.5 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资金支 付情况，扣 2-3 分；发现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 出情况，扣 2-3 分。若项目 20%以上 资金存在问题则 本指标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 6 分。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项目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项目单位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明确项目管理程序 得 2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规定项目各方 职责且具有执行性得 2 分。	4
		审核程序规范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 ①项目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执行得 2 分； 各阶段执行程序资料合规得 2 分。	3
产出(30)	产出数量	助学金发放覆盖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该项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助学金发放覆盖率*指标权重，满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10 分。	10
	产出质量	助学金发放准确性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10 分。查看助学金发放相关资料，每发现一处发放不准确扣 0.50 分，满分值 10 分，扣完为止。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10 分。若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 10 分;若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 时间,则指标得分=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 *指标权重+指标权重, 满分值 10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10 分。	1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改善中职学校学生生活水平	15	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用以衡量和考核项目改善中职学校学生生活水平情况。	该项分值 15 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改善中职学校学生生活水平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酌情进行赋分。	15
	受益对象满意度	享受助学金的学生综合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 15 分, 参照学生助学金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对项目管理整体满意情况”问题的结果。满意度在 60%以下的, 指标得分。分; 满意度 60%-90% 的, 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满意度 -60%) / (90%-60%) *15 分; 满意度在 90%以上的, 指标得分 15 分。	14.4

附件 2：调查问卷-样卷

调查问卷

您好！为获取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在百忙之中抽出一点宝贵时间，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谢谢您的 合作！

1、您认为该补助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单选题）

- A、是
- B、否
- C、不清楚

2、您认为该补助资金是否能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发放？（单选题）

- A、是
- B、否
- C、不清楚

3、您对当前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单选题）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完全不满意

4、对于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